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采〔2022〕129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、泉州开发区财政局，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，现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（货物或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）以上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，工程项目数额标准为400万元）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一般采

取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等法定非招标采购方式。确需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，请采购人研究确定采购方式5个工作日前告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。

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切实承担监管责任，以坚决的态度、有力的举措、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，做好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策宣传和解释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发挥自身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应有的作用，做好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策引导和代理服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泉州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17日